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兒字第1121508287號
附件：無



主旨：本市市民黃莉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及第105條第1項。

公告事項：市民黃莉喬未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即於本市佳里區佳安中街22號收托照顧7名兒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公布姓名。

局長 盧禹璉

陈其南